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179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6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1120603635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6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；下稱○○公司）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命令解散及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128700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8 月 10 日函）通知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（即訴願人）於文到 15 日內去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以雙掛號郵寄，分別遭郵局以「查無此公司行號」為由退回及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。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均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230179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代表人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規定，負有依限辦理申請○○公司解散登記之法定義務，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認當事人適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
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8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，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公司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司法……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要旨：『……公司法有關之公司變更登記，係採形式書面審查，……』……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，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，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，即應准予登記。換言之，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，其真實性如何，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
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要求說明○○公司 10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才知道 112 年 4 月 6 日被盜用身分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；另 112 年 2 月 1 日也被變更為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，故前往興隆派出所報案，並已委任律師針對相關人等提出刑事告訴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○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擅自歇業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有該局 112 年 7 月 6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限期申復，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均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

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112 年 4 月 6 日被盜用身分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，已委任律師提出刑事告訴云云。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，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12 年 7 月 6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，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；該函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。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逾期均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核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前揭規定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應無違誤。次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登記採形式書面審查，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，即應准予登記，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，其真實性如何，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。則訴願人主張其被冒用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一節，仍應由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始得據以撤銷或廢止相關登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